

4

平安紙



BENNY KONG & TSAI SOLICITORS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序言

遺囑，也一般被稱為平安紙，是很多人處理自身遺產的一種方式。可是，其中，也有不少要小心注意的地方，以免達成不到心中的法律效果。本小冊子旨在就以作出一些分享，以求各人能多加注意。

目錄

01. 遺產管理人與法院約制
02. 立遺囑和律師
03. 立遺囑和醫生
04. 繼子女可繼承？
05. 遺囑的效力廢除
06. 遺囑的沒有效力
07. 無遺囑之申請承辦與近親之遺產承辦先行，以立遺囑解決



01

遺產管理人與法院約制

在香港，需要做的是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遺產承辦，在遺產承辦處審核後，最終取得一法庭文書批准某人（或衆人）成為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

自始後，他／她就有權去處理附表內的遺產。他／她可以說成（一位）經理人。

在一般情況下，法院是不會再去干涉遺產處理分配的運作而由這位經理人去自行處理。

但是在以下的情況，法院可以去干涉，但需要作出正式的申請。

首先，如有證據顯示附表內所列的遺產有重大缺失，可在正式要求披露不果後，可向法院向執行人／管理人要求披露。

再者，如執行人／管理人嚴重失職，例如私吞遺產而不依遺囑／無遺囑條例向相關受益分配遺產，除了有刑事的風險，更可被頒令解除執行人／管理人之地位。

需要知道，一個人作為管理人，執行人，不一定是所有遺產的受益人，他／她有責任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分配。

02

立遺囑和律師

今天，很多人知道，在生時應立遺囑，在清醒時清楚表達自己的意願，這才可使自己心中對自己遺產的意向有效地被執行而不是因沒有及時在生前立下遺囑而要依無遺囑條例的方式去處理遺產，未必能合符自己的心意。

訂立平安條（遺囑）是依（遺囑條例）去做，理論上，訂立遺囑是可以自己辦理，但是，由註冊律師代辦草擬及見證更為方便。

首先，遺囑是一法律文件，字眼要精準而不能含糊其詞，而資產歸屬明細要寫得清楚，否則，某些資產或被視為無遺囑方式處理。

其次，遺囑條例對遺囑訂立的形式有法定，諸如要有至少兩名見證人，如見證人也是受害人。則對他的授予就會失敗。如犯了此錯，日後也不能彌補的，所以由律師協助，則會能避免此。

最後，一份依足程序在香港律師面前簽立的遺囑，一般在遺產承辦申請時，較易為遺產承辦處（香港法院）所接納。

03

立遺囑和醫生

一個人生前立下了遺囑，以為在身後自己的意願能被依遺囑有效執行。

但是，事與願違，在身後，竟然出現爭產官司，其中就是爭執遺囑的真確性，各方也花上了大量的金錢和時間。

這些在爭拗中的遺囑，也不是什麼草草而立的文件，而是真的在註冊香港律師面前簽立的遺囑。

在爭拗中，經常會質疑的是立遺囑者的精神狀態。因如立遺囑者是不清醒的，遺囑是未必有效的。這情況尤出現在老人家立的遺囑，因如有患腦退化等症，遺囑可能沒有效力。

要有效解決此隱患，尤其是年邁的立平安紙人士，便是由律師安排精神科醫生一作見證，確認其立平安紙時之精神狀況。如是，相信就算有爭產，對方也未必嘗試再質疑立遺囑者在當時之精神狀態。



04

繼子女可繼承

遺產承辦，如果先人立有遺囑（要符合遺囑條例規定），那就不會太複雜，因法院在批出遺產承辦之時，依遺囑意思便可，也不用去考慮各人（先人，執行人）的親戚關係。

但是，如先人並沒有立下遺囑，則情況會很不同。因為，法院要考慮的是親姻關係，和先人的關係，例如夫妻關係，父子關係等等。

很多時候，這會引起官司，只因在沒有立遺囑的遺產承辦，如先人的遺產一直沒有親戚承接，那麼是可以被政府沒收的。

其中一個大議題是繼子，繼女是否被視作為子，作為女。

無遺囑繼承條例未有對「子」「女」作清楚定義。

很多時候，繼子繼女會出現是因父或母再婚，而繼子，繼女也被繼父或繼母多年照顧。

多年來案例而不太清晰，但只單純一個「繼子」「繼女」的身份是肯定不足的。法院要考慮很多情況，如是否真有父/母/子/女之實質關係。

另外，近年案例也更不利，已有案例表示法院只用簡單考慮親生父母子女關係便可，因如是先人有心讓「繼子」「繼女」繼承產業，也該早立遺囑。

這也是本行一直堅持在先人神智清醒，便該立遺囑。

05

遺囑的效力廢除



遺囑（平安紙）就是一個人遺願，對其名下財下財物在其離世後分配的約制，後人得以遵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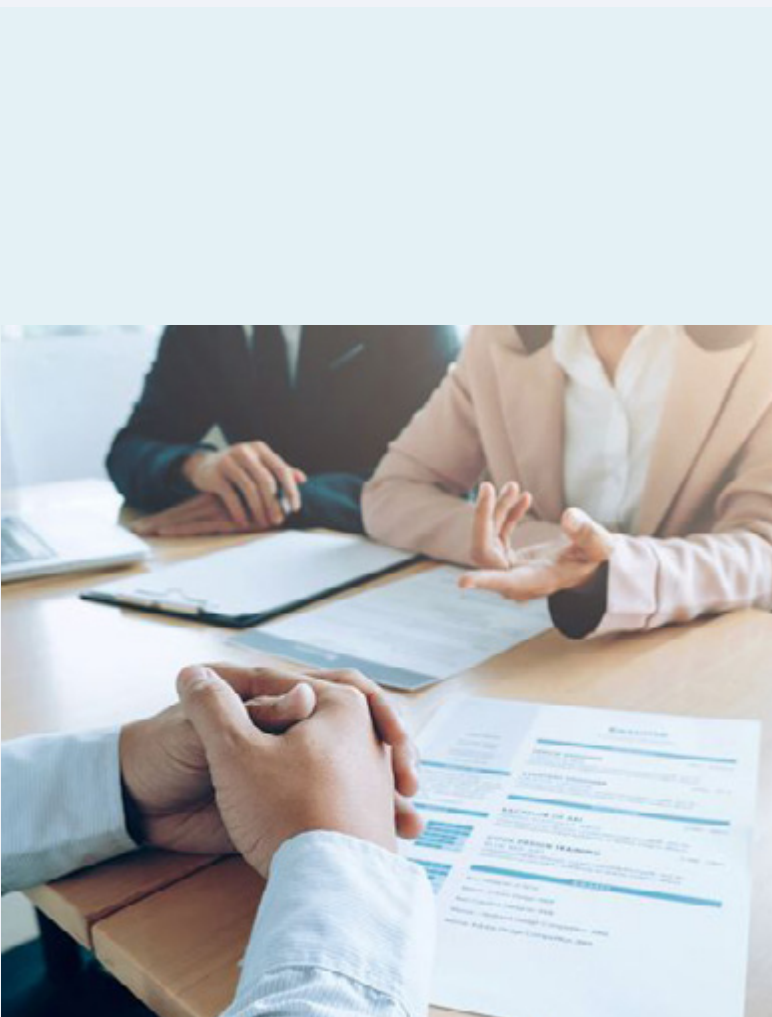
訂立遺囑也要小心處理，也可請註冊律師協助，否則，就算訂立了遺囑，也未必能見到其效力。但是，一個人訂立了遺囑，在其仍然在生，精神狀態充足時，其實仍可把它廢除。

把已立遺囑將之撕當然是一法，但是，或更佳之法是另立一新遺囑，以名言清晰取代舊遺囑，這更可在律師行處理。

另外，依法例，如訂立遺囑之人士之後在香港註冊結婚，則其遺囑也會失效。

06

遺囑的沒有效力



立遺囑（平安紙）的目的，就是把自身對自己離世後的遺產的分配意願，清楚的列出來，以使後人在處理遺產時，會被約制而遵從自身的意願。

但是，訂立遺囑也要小心處理，也可請註冊律師協助，否則，就算訂立了遺囑，也未必能見到其效力。

首先，依據《遺囑條例》，其認可之遺囑是有其樣式的，其中重要是至少要有兩位獨立身份的見證人，不然未必為遺產承辦處所接納。故，很多時候遺囑會在律師樓辦理。

其次，遺囑內容要清晰無誤，其所指的受益人名字（甚至身份證號碼）要清楚準確，所撥與之遺產項目也要清楚指出，否則，如不清楚，意願也未必敢為執行人執行而使有關產業以無遺囑方式處理。

無遺囑之申請承辦與近親之遺產承辦先行，以立遺囑解決

在香港，如多次提及，要進行遺產承辦才可得到先人遺產之控制。

就此，有二途徑，一是有遺囑之繼承，這個是很方便，因法院不用考慮太多，只依據遺囑之內容便可批出遺產承辦，也基本上不用考慮親戚關係；但是，如先人沒有立下遺囑，則申請遺產承辦時法院就要考慮親戚關係。

其中，在由法院立遺囑執行人，也有親疏之問題，再者有時在同一家庭，如有多於一位先人離世，則法院也依無爭議遺囑規則要求也同時辦另一親人（多數是夫妻）之遺產承辦。

例如，最常見的情況母親先去世而又沒有立下遺囑，那麼以順位計算那麼便先該由其配偶成為執行人，但是，如在申請母遺產承辦未成功而父又先離開，那麼在順位計算便該由子女（如有）去申請，但在此情況，法院又可令要求申請人也先去完成父之遺產承辦。

因為求避免以上，也該早立遺囑。

這也是本行一直堅持在先人神智清醒，便該立遺囑。



民事法律系列書籍

1. 實務法例
2. 授權書
3. 逆權侵佔的法律理據
4. 平安紙
5. 無爭議遺產承辦
6. 遺產
7. 警告信
8. 婚姻及資產
9. 大廈管理

聯絡我們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Since 1996)

t : 852 3105 5111

f : 852 2519 3610

www.bkgp.hk

gp@bk.com.hk

香港告士打道 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9樓B室

